

➤ 023-西醫基層門診新陳代謝及心血管兩系統疾病之慢性病案件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之案件占率過高

[最新公告停止辦理起日111年7月1日(費用年月)；最初實施起日96年2月1日(費用年月)]

- 023指標版本：停止辦理起日 111年7月1日(費用年月)停止辦理

指標名稱	023-西醫基層門診新陳代謝及心血管兩系統疾病之慢性病案件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之案件占率過高 (本指標刪除)
實施目的	降低不當之用藥型態
指標定義	分子－門診慢性病案件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之案件數 分母－門診慢性病案件數 ＊慢性病案件：新陳代謝及心血管兩系統疾病之慢性病案件（主、次任一診斷皆納入，診斷代碼詳附件(詳附表) 排除條件： 1. 前述慢性病案件少於30件之診所。 2. 就醫科別為眼科且主、次任一診斷為E113。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占率超過閾值，超過部分之申報總診察費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點數＝[(慢性病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案件占率－閾值) / 慢性病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案件占率]×慢性病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案件之申報總診察費。 閾值：87%
停止辦理起日	111年7月1日(費用年月)停止辦理